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571　　股票简称:新大洲A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序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1,921,388.65	2,559,214,306.75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5,692,257.44	1,280,881,333.77	6.62%
股本(股)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54	1.7402	6.6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6,209,740.32	-12.06%	802,491,470.33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31,348.85	-0.26%	115,070,912.61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8,237,747.25	12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014	1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1	-0.39%	0.1563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1	-0.39%	0.1563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38%	-0.02%	8.6958%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21%	0.20%	8.829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5,97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4,700.00	主要系新大洲物流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及五九集团收到的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5,409.9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8,756.90	主要系五九集团支付的政府捐助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4,976.52	
所得税影响额	707,661.97	
合计	-1,761,979.9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6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陈瑞明	6,117,929	人民币普通股	6,117,929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72,725	人民币普通股	5,172,725
朱汉生	4,075,049	人民币普通股	4,075,049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65,08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080
陈庆特	1,880,31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31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0,203	人民币普通股	1,680,20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7,692	人民币普通股	1,527,692
张淑敏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无增减变动情况。(2)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2011年8月18日,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质押2000万股,用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五九集团33.33%的股权之并购贷款质押。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02,491,470.33	737,858,613.97	8.76%
营业利润	177,650,776.18	190,618,496.38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70,912.61	110,794,455.41	3.86%

①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69%,累计实现净利润11,507.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①今年1-9月份,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累计生产摩托车723,388辆,销售摩托车709,787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22%和14.54%。其中,出口摩托车362,937辆,出口量首超内销,出口创汇3.54亿美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3,906万元,同比增长18.09%。由于出口额同比大幅增长,1-9月份累计实现净利润15,579.74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7,789.87万元,同比增长62.11%。②本报告期内,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五九集团")累计生产煤炭195.39万吨,销售煤炭178.60万吨,累计产销量同比持平。因五九集团上海子公司对外拓展的煤炭销售业务量同比增加,五九集团1-9月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9,490.38万元,同比增长14.74%,因受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使公司营业成本上升较快,该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10,440.86万元,同比减少9.77%,由于本公司对五九集团的合并持股比例同比有所变化,五九集团向本公司累计贡献净利润8,966.61万元,同比增长12.78%。

②)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从利润构成来看,在本公司摩托车和煤炭两大支柱产业中,本报告期摩托车产业的贡献相对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摩托车产业贡献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2.11%,贡献利润占本公司净利润的67.7%,占比同比增加24.33%。煤炭产业本报告期贡献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8%,贡献利润占本公司净利润的77.92%,占比同比增加6.16%。因受当地政府"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影响,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去年部分投产后由于限制用电的原因停产至今,本报告期内累计亏损3,318.67万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28.84%。本报告期物流运输业贡献利润同比减少2.24%,占本公司净利润的5.88%,贡献比重同比持平。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同比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37,747.25	66,495,052.59	1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759.40	-547,740,331.69	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28,434.13	642,170,486.52	-14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35,446.28	160,925,207.42	-2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和支付铁路物流服务费同比减少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收购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33.33%的股权受让款使投资活动资金支出大幅增加,而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支付的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股东分红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上述原因,导致1-9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3.11%。

3.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449.58	35,043.13	-16,593.54	-47.35%	主要系本公司和五九集团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54.52	2,915.15	-2,660.64	-91.27%	主要系五九集团和新大洲物流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93.42	169.36	-75.94	-44.84%	主要系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5,500.00	29,100.00	16,400.00	56.36%	主要系本公司和五九集团银行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32.46	2,212.51	-1,080.05	-48.82%	主要系五九集团和新大洲房地产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	947.40	-947.40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8.54	2,761.94	-2,753.40	-99.69%	主要系五九集团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5,000.00	2,000.00	40.00%	主要系本公司将偿还期限少于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00	30,021.00	-30,000.00	-99.93%	主要系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8,000.00	15,000.00	-7,000.00	-46.67%	主要系本公司将偿还期限少于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出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425.60	1,964.60	1,461.00	74.37%	主要系本公司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利息和银行借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09	-6.34	38.43	606.21%	主要系五九集团计提的应收款项环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803.40	4,811.13	2,992.26	62.19%	主要系新大洲本田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而使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8.78	133.61	225.17	168.53%	主要系五九集团和新大洲物流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5.78	15.12	620.66	4104.39%	主要系五九集团对外捐赠和新大洲物流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71.45	3,858.71	-2,287.26	-59.28%	主要系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五九集团33.33%的股权而使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8月2日,五九集团与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矿建、土建、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即:工程结算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等行业定额的基础上,最终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审多所进行结算。并下及地面工程造价进行结算时,在税前总价基础上下浮2%。因现在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五九集团股东,而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合同约定,该公司于8月进入现场,全面启动矿井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原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其增资扩股后转变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目前,五九集团股权转让已完成,转让双方于2012年10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和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已于10月25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有关上述两公司增资等事项,预计在2012年11月办理完成。

(2)2012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拟增资5,16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160.00万元。本次增资本公司拟出资4,128.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持有上海物流80%股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在上海和天津兴建物流基地。其中:上海基地计划投入资金8,000.00万元,天津基地计划投入资金3,60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施。

(3)根据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牙政办字[2011]73号文《关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检修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自2011年12月停产以来,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仍处于停产状态。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下述承诺事项中,本公司向牙克石市承诺自2007年起3年内投入不少于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后因金融危机影响,电石及PVC行业下滑,经与当地政府协商进行了缓建。2011年,公司启动了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本公司煤炭能源产业,公司向当地政府进行了说明,待重组完成后,双方将进一步规划在当地煤转化项目的投资,得到当地政府的理解和支持。目前重组工作已接近尾声,双方正在研究现有项目的解决方案和规划新的投资项目。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经营正常,未有财务危机的迹象,但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2.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20万吨电石法PVC项目资金39,192万元。3、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5月2日与牙克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牙克石市乌兰宽河电厂南侧工业用土地183,054平方米,连同2007年4月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土地218,909.0391平方米共计401,963.0391平方米,协议约定,受让人合同项下的受让宗地的投资总额不低于96,936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865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如果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即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金。目前项目仍在建设当中。4、本公司承诺为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8,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有效期为自2012年4月26日董事会批准后一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五九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贷款7,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期限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1日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两年止。5、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有效期为自2012年4月26日董事会批准后一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0万元。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3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赵序宏董事长、黄赵慈董事、杜树良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6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房产")受让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两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专项公告(临2012-032号)。

1、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房产以现金方式受让新大洲本田两全资子公司海口嘉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跃公司")和海口裕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以人民币2,954,447.23元的价格受让嘉跃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占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982,385.71元的价格受让裕嘉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占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两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审计结果定价。

2、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3、自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由股权出让方承担或享有。

4、关联关系说明:新大洲房产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新大洲本田为本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控制企业,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交易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总裁赵序宏先生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黄赵慈先生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杜树良先生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总会计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5、本公司独立董事冯大安先生、谭劭松先生、王树军先生审阅了本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①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已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本次交让股权的交易有利于盛活关联企业资产并提高公司未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方案符合法律程序,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专项公告(临2012-033号)。

董事会同意由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股东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3,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3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两个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10月30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房产")与本公司持股占50%比例的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以及交易标的公司于上海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新大洲房产以人民币2,954,447.23元的价格受让新大洲本田持有的海口嘉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跃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982,385.71元的价格受让新大洲本田持有的海口裕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公司")100%的股权。本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房产间接持有嘉跃公司、裕嘉公司各100%的股权。

2.关联交易说明:新大洲房产为本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本田为本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控制企业,双方各持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序宏先生同时在新大洲本田担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赵慈先生同时在新大洲本田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在新大洲本田担任董事兼总会计师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冯大安先生、谭劭松先生、王树军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序宏先生、黄赵慈先生、杜树良先生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新大洲本田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交易事项无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介绍

企业名称: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2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12946.5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600563843

主营业务: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合计持有50%股权。

新大洲本田主要从事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2,496.85万元,净资产121,233.8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587.54万元,实现净利润11,323.85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3,324.45万元,净资产125,237.82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3,905.66万元,实现净利润15,579.74万元。近几年摩托车产销情况如下表: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生产(辆)	723,388	886,970	797,252
销售(辆)	709,787	887,932	771,178

(二)受让方介绍

企业名称: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5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港澳申亚大厦19层

办公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港澳申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宗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284101275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智能化小区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园林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近些年来,新大洲房产曾先后开发了"上海新大洲花苑"、"上海新大洲华庭苑"、"新大洲三亚印象"等房地产项目。后由于本公司向煤炭产业投资倾斜,该公司未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95.92万元,净资产1,108.9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8.96万元,实现净利润208.16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216.36万元,净资产1,393.89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5.66万元,实现净利润141.29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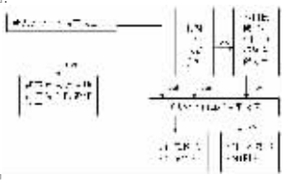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嘉跃公司100%股权及权益,以及裕嘉公司100%股权及权益。上述公司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嘉跃公司是新大洲本田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将军。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嘉跃公司现拥有位于海南省桂林洋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每口市国用2012第007238号及海口市国用2012第007233号)114,373.52平方米和房屋19栋计建筑总面积59,469.64平方米,即新大洲本田原海南工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45,522,658.60元。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嘉跃公司总资产48,140,368.83元,其中:银行存款2,617,710.23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17,828,010.0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7,694,648.60元。负债45,185,921.60元,净资产2,954,447.23元。2012年1-9月份,公司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45,552.77元,净利润为-45,552.7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036.77元。

3.裕嘉公司是新大洲本田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将军。经营范围为: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裕嘉公司现拥有位于海南省桂林洋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每口市国用2012第007244号及海口市国用2012第007249号)22,510.78平方米和房屋6栋计建筑总面积12,218.26平方米,即新大洲本田原海南工厂109公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13,717,392.40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裕嘉公司总资产16,642,653.11元,其中:银行存款2,925,260.71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4,906,112.0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8,811,280.40元。负债13,660,267.40元,净资产2,982,385.71元。2012年1-9月份,公司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17,614.29元,净利润为-17,614.2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41.29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838号、第150839号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经审计标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转让对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2年10月30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和海口嘉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上海市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股权转让

1.1股权出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1.2条约定的价格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条件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1.2条约定的价格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1.2"转让股份"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54,447.23元。

1.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由股权出让方承担或享有。

1.4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促使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股权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

2.付款

2.1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计人民币2,954,447.23元。

2.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3.1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公司的股东。

4.违约责任

4.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③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附则

5.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且满足本协议6.4条之条件后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5.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5.3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发生的任何税务以外的费用和支出由股权出让方负责。

5.4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5.5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预留备案、报批等使用。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6.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6.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本协议于协议双方签署,且股权转让双方各自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2012年10月30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和海口裕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上海市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股权转让

1.1股权出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1.2条约定的价格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条件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1.2条约定的价格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1.2"转让股份"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2,385.71元。

1.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由股权出让方承担或享有。

1.4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促使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股权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

2.付款

2.1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计人民币2,982,385.71元。

2.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3.1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公司的股东。

4.违约责任

4.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③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附则

5.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且满足本协议6.4条之条件后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5.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5.3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发生的任何税务以外的费用和支出由股权出让方负责。

5.4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5.5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预留备案、报批等使用。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6.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6.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